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81破182号之二

申请人：苏州汇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5月25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其在履职过程中，未接管到财务账册等资料，故无法进行审计。截至申请日，管理人清收到的债务人财产总额为76428.31元。另，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1021610.76元，清算过程中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为558.25元。管理人认为，苏州汇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也不存在重整、和解情形，特提请本院宣告苏州汇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。另，本院已裁定确认曹茂亮等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为1021610.76元。

本院认为，在受理苏州汇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后，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，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。管理人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苏州汇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蒋 先 锋

审 判 员 陈 林

审 判 员 徐 鑫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苏 敏